

独立董事意见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江苏悦达棉纺有限公司向关联人江苏悦达南方控股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棉花，是正常生产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因此，原则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

独立董事：

滕晓梅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独立董事意见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江苏悦达棉纺有限公司向关联人江苏悦达南方控股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棉花，是正常生产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因此，原则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意见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江苏悦达棉纺有限公司向关联人江苏悦达南方控股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棉花，是正常生产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因此，原则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likely representing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name.